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部
商 务 委 员 会
中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中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文 件

银发〔2009〕284号

中国人民银行 商务部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关于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

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精神，加大金融对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重点做好20个示范城市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服务外包产业是智力人才密集型的现代服务业，具有信息技术承载高、附加值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吸纳高素质人才就业能力强、国际化水平高等特点。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符合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优化出口结构、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有利于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国内消费。

当前，服务外包产业快速发展，做好金融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工作，是金融机构落实当前宏观调控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的“多赢”战略。金融机构要抓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力时机，充分考虑服务外包产业特点和企业的实际情况，配合对服务外包产业的优惠财税补贴政策，稳步有序开展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金融服务工作，努力通过加大对服务外包产业的金融支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金融机构要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将非核心后台业务如呼叫中心、客户服务、簿记核算、凭证打印等，发包给有实力、有资质的服务外包企业，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

和效率。

二、全方位提升银行业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水平

积极发展符合服务外包产业需求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充分重视对服务外包企业现金流和资金流程的监控。在现有保理、福费廷、票据贴现等贸易融资工具的基础上，通过动态监测、循环授信、封闭管理等具体方式，开发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订单贷款等基于产业链的融资创新产品。研究推动包括专有知识技术、许可专利及版权在内的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

探索推动适合服务外包产业业态的多种信用增级形式。发挥政府、行业自律机构及服务外包企业等多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运用行业协会（管委会）牵头、服务外包信用共同体和企业间联保互保等多层次的外部信用增级手段。加强与信用担保机构的合作，鼓励以地方政府出资为主的担保机构优先支持服务外包企业。

深化延伸对服务外包产业配套服务的信贷支持。积极支持示范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相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公共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及运营。支持示范城市各类服务外包企业集中区域的开发建设。配合财政贴息政策，支持中西部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服务外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商业原则的基础上，从 20 个服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1

